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82,540	81,477
銷售成本		<u>(81,169)</u>	<u>(80,622)</u>
毛利		1,371	85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477	12,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	(155)
行政及營運開支		(14,125)	(13,909)
融資成本		(25)	(26)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淨額		<u>1,417</u>	<u>1,7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043)	929
所得稅開支	7	<u>(9)</u>	<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52)</u>	<u>9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3</u>	<u>(1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u>1,053</u>	<u>(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u></u>	<u><u>74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13)</u></u>	<u><u>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434	393
使用權資產		-	1,037
		<u>50,434</u>	<u>1,4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82	4,99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514	940
應收貸款		7,86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842	28,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3,342	61,950
		<u>46,548</u>	<u>96,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545	5,995
租賃負債		-	1,063
應付稅項		1,200	1,200
		<u>7,745</u>	<u>8,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03</u>	<u>87,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237</u>	<u>89,236</u>
資產淨值		<u>89,237</u>	<u>89,2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59	7,859
儲備		81,378	81,377
總權益		<u>89,237</u>	<u>89,236</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吳良好先生擁有50%及由余學明先生擁有5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1、2或3級，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指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以及第3級輸入值是指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適用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規定，企業須以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但同時須遵守其具體過渡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和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方式。

4.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82,472	81,477
其他來源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68</u>	<u>-</u>
	<u>82,540</u>	<u>81,477</u>

履行與客戶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品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成衣製品採購的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即當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於交付貨品後，客戶可全權釐定分銷貨品的方式和銷售的價格，對出售貨品負有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以及虧損的風險。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50日。

其他來源收入

財務服務收入

財務服務收入按成功基準確認，即當有關貸款申請透過本集團營運的網上平台成功批核及授出。本集團作為財務服務的代理人，有權按合約列明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於貸款成功提取日期後1個月內收取服務收入。

5. 分類資料

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虧損及中央行政及其他支出（包括董事薪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配之利潤或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為監察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82,472</u>	<u>68</u>	<u>82,540</u>
分類業績	<u>471</u>	<u>82</u>	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11,8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3,396)</u>
除稅前虧損			<u>(1,043)</u>
分類資產	<u>25,433</u>	<u>7,970</u>	33,4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3,579</u>
總綜合資產			<u>96,982</u>
分類負債	<u>5,304</u>	<u>-</u>	5,3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441</u>
總綜合負債			<u>7,74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81,477</u>	<u>-</u>	<u>81,477</u>
分類業績	<u>170</u>	<u>(35)</u>	13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14,04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3,250)</u>
除稅前溢利			<u>929</u>
分類資產	<u>13,440</u>	<u>11</u>	13,4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4,043</u>
總綜合資產			<u>97,494</u>
分類負債	<u>4,675</u>	<u>-</u>	4,6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583</u>
總綜合負債			<u>8,258</u>

地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信息是基於子公司的經營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信息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並呈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2,472	81,477	236	354
香港	<u>68</u>	<u>-</u>	<u>50,198</u>	<u>1,076</u>
	<u>82,540</u>	<u>81,477</u>	<u>50,434</u>	<u>1,430</u>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採購		提供財務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 或分類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34	131	-	-	179	134	313	265
使用權資產之 折舊	-	-	-	-	1,037	414	1,037	414
撥回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 淨額	-	-	-	-	(1,417)	(1,705)	(1,417)	(1,705)
定期提供予主 要經營決策 者但不計入 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2)	(164)	(33)	-	(569)	(2,200)	(664)	(2,364)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客戶甲	62,691	68,082
客戶乙 (下文附註(i))	19,781	不適用
客戶丙 (下文附註(ii))	不適用	13,395

附註：

- (i)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ii)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4	2,3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99)	7,6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1,67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65	2,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21)
其他	(324)	(6)
	<u>10,477</u>	<u>12,45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所得稅開支	<u>9</u>	<u>-</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所得：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2,970	2,650
—薪金及工資	6,183	5,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109
僱員成本總額	9,450	8,121

(b) 其他項目

—審核服務	530	53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	2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7	41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417)	(1,705)
銷售成本	81,169	80,622
向客戶／供應商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	290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1,052)</u>	<u>929</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5,927</u>	<u>785,927</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未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5,295	4,683
其他應收款項	42	1
按金和預付款項	<u>645</u>	<u>312</u>
	<u>5,982</u>	<u>4,996</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u>5,295</u>	<u>4,68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21	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24</u>	<u>1,378</u>
	<u>6,545</u>	<u>5,995</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u>5,221</u>	<u>4,617</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I) 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國際經貿規則加速調整，高油價與金屬價格，衝擊全球供應鏈及企業投資信心，世界經濟復蘇乏力。

中國於「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頂住外部多重壓力，展現出強勁韌性。在積極有為、協調有序的宏觀政策支援下，中國高品質發展穩步推進，主要經濟與社會發展目標圓滿完成。

於報告期內，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深入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積極打造「購在中國」品牌策略，持續釋放消費潛力，推動市場規模穩步擴張。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同比增長3.7%，其中商品零售額增3.8%。然而，這種擴張也伴隨著日益加劇的「內卷」、價格競爭和市場趨於飽和。與此同時，中國消費現狀已從過去的「消費升級」逐步進入到「消費分級」的新階段，消費者表現出更理性、更追求性價比的行為。儘管消費者信心仍處於恢復階段，但價值認同和情感連結已成為影響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

香港方面，二零二五年整體經濟蓬勃增長3.5%，增速在年內逐步加快，整體貨物出口在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強勁及區內貿易往來暢旺下穩步上升，服務輸出亦明顯擴張，整體投資開支增長加快，私人消費改善，勞工市場在年內較後時間呈回穩跡象。工資及勞工收入繼續上升，消費物價通脹保持輕微。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選擇程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2018年開展新的財務服務業務分類，當中包括放債業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

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該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根據其信用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較保守的方法來識別新借款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並無記錄有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前景及發展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在去年經歷貿易壁壘上升和不確定性加劇之後，全球經濟活動現在又面臨著中東地區戰爭爆發帶來的重大考驗。假設衝突持續時間和範圍有限，則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放緩至3.1%，二零二七為3.2%。二零二六年全球總體通脹預計將小幅上升，並於二零二七年恢復下行趨勢。增速放緩和通脹上升的問題預計在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尤為明顯。下行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衝突延續更長時間或範圍擴大、地緣政治割裂加劇、對人工智慧驅動生產率預期的重新評估或者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級，可能顯著拖累經濟增長並破壞金融市場的穩定。公共債務高企和制度信譽削弱則進一步加劇了經濟脆弱性。與此同時，如果人工智慧帶來的生產率提升能夠更快實現，或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緩解，那麼經濟活動便有望得到提振。在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全球環境中，增強適應能力、維持可信的政策框架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對於應對當前衝擊、同時為未來潛在擾動做準備至關重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國防支出擴大，這在短期內可能會提振經濟活動，但也會帶來通脹壓力、削弱財政和外部可持續性，並可能擠佔社會支出，進而引發不滿情緒和社會動盪。衝突一旦爆發，便會帶來嚴峻的宏觀經濟權衡取捨問題以及長期創傷效應，且它們將在戰時直接衝擊結束後長期存續。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六年的4.4%，下滑至二零二七年4.0%。

香港方面，二零二六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保持在2.5%至3.5%不變；基本通

脹率預測上調至2.5%。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預計將維持溫和增長趨勢，但受美國關稅政策持續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的加劇以及主權債務風險等多重掣肘，外部環境仍面臨挑戰。

二零二六年為中國「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政府已明確規劃，將出臺更積極的宏觀政策組合以提振經濟增長。儘管外部壓力猶在，中國經濟的長期基本面依然穩健，其龐大的市場規模、強大韌性與深厚發展潛力，仍為增長提供持續動能。中國經濟亦將迎來轉型關鍵期。儘管政府持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短期內仍難以扭轉整體增長放緩趨勢，未來經濟發展將更依賴內需擴張與結構改革的實質成效。然而，二零二六年為「十五五」開局之年，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延續，為經濟增長提供有力支撐，中國經濟運行有望延續邊際改善。

展望未來，受制於持續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審慎的消費者支出，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對貿易與供應鏈造成的持續影響，整體營運環境預料將持續充滿挑戰。在不確定性仍然高企的情下，隨著全球環境不斷變化、消費者期望及風格持續演進，服裝行業正面臨重塑，預期短期內客戶需求仍將波動。

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同時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該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科技正在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顧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在充滿挑戰與變革的消費市場中，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策略、靈活應對局勢。我們不會將這些變化視為障礙，反而視為重塑的機會。我們擁抱改變的意願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堅定，我們承諾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誠心感謝我們致力工作的員工、忠誠的業務夥伴以及全力支援堅定相信公司的股東。我亦為董事所作出的明智意見表達謝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82,54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81,477,000元）；成衣採購收入約為港幣82,472,000元，增長約1.22%（二零二五年：約港幣81,477,000元）；提供財務服務收入約為港幣68,000元（二零二五年：無），主要是因為貸款業務。毛利率約為1.66%，增長約為0.61個百分點（二零二五年：約1.05%）。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0,477,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2,459,000元），主要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5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55,000元）。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4,125,000元，增長約為1.55%（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3,909,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港幣1,417,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705,000元），主要是因為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9,000元（二零二五年：無）。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052,000元（二零二五年：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92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96,98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49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港幣23,34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1,95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7,74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258,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9,23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236,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01: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1），屬健康水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資產負債率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

(A)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

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資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B)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 (DTI) 作為決策工具。計算 DTI 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 超過 80% 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 不得超過 90%。

(C) 對貸款的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D)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E) 無抵押貸款條款的確定

在確定無抵押貸款的條款時，金高峰將特別關注利率和還款條款。

利率：

基本利率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和所需的最低回報率。進一步的利差將考慮潛在借款人以風險溢價形式償還的能力因素，包括：

- (a) 信用評級：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金高峰使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確定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是通過進行背景搜索並考慮歷史信用信息、行業認可度的因素矩陣；
- (b) 還款歷史：如果潛在借款人已經擁有金高峰的貸款賬戶，則應評估借款人已有的還款表現；和
- (c) 申請金額和貸款期限：利率還應考慮貸款金額和償還貸款的月數。

還款：

借款人應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廠房及設備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5元之認購價完成供股（「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供股事項共

提呈發售785,927,000股供股股份，接獲合共714,004,351股供股股份申請，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90.85%，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71,922,6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1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所有71,922,64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股份港幣0.085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通過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兩(2)名獨立承配人，即(i)林鴻良；及(ii)李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供股成為無條件，合共配發及發行785,927,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港幣66,800,000元及港幣64,9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屆滿，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該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

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所以由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主席）及黃冰芬女士。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